

019050

郑州市郊区
人民代表大会
志

郑州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印

前 言

编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郊区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起着继承历史借古至今，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重要作用。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记载1948年10月至1985年12月，三十六年间，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主要工作的开拓，便于今后参考借鉴。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志》全书共分七章、十八节、一百一十三页，照片七张、图表两幅、约八万字。

由于旧志书没有人民代表大会篇章，历史资料难以收集，又兼解放初期，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因机构、人员变动频繁，资料多为失散，给编志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加之时间短促，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看到此志书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在《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过程中，承蒙郊区志总编室、郊区档案馆以及曾在郑县、郊区工作过的历任领导和老同志的热情帮助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郑州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写组

1985年12月

5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2)
第二章	大事记	(5)
第三章	人民代表会	(25)
第一节	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25)
第二节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三节	人民代表的选举	(43)
第四节	附民国时期参议会	(47)
第四章	人大常务委员会	(49)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建立与职权	(49)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以法实行“三权”	(53)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职责	(70)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历届组成人员	(73)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78)
第六节	人大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	(80)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8)
第一节	郊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8)
第二节	郊区出席市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1)
第三节	郊区出席省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5)
第四节	郊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6)

第六章	党群组织	(106)
第一节	人大党组.....	(106)
第二节	党支部.....	(107)
第三节	团组织.....	(108)
第四节	工会组织.....	(108)
第七章	先进人物	(108)
	赵黑孩.....	(108)
	白西川.....	(111)

第一章 概 述

郊区位于河南省会郑州市的四周，京广、陇海两大铁路交汇处。东毗中牟，西邻荥阳，北滨黄河，南与新郑密县接壤。全区辖十三个乡，二百四十四个行政村，一千五百三十二个村民组，二万六千三百九十三户，总人口为四十二万四千二百零七人。（其中农业人口三十三万九千一百九十七人，非农业人口二万五千零十人），耕地六十二万四千二百亩，总面积七百五十二平方公里。

郑州历史悠久，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这里就已形成了城市，据《郑县志》记载，周武王封管叔鲜于此。西周时称管国，春秋时属郑邑，战国时属韩，秦并六国时置管县，属三川郡，西汉、东汉均属河南郡，北周置荥州，后经隋、唐、宋、元、明、清历次变迁，至中华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裁府置县，郑州遂改名为郑县，1928年3月，郑州设市，1930年10月撤销市仍为郑县。1948年10月22日郑县解放，县城三个镇、所属街巷划为郑州市区，属省辖市。乡村为郑县、属河南省郑州专员公署。

1953年省会迁郑，市区扩大，郑县一、二、三、四、六区八十一一个乡，荥阳县的贾峪区五个乡，须水区十二个乡，成皋县的古荥区十六个乡，同时划归郑州市、包括原市郊十五个乡，共一百二十九个乡，成立了郑州市郊区。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原则建立的。规定表明：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国家机构，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根本政治制度。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的，各个方面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保证了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是一个具有高度民主性质的人民代表机关。从一九八〇年起，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人民代表会，从1949年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以来，至今三十六年内，已经召开了七届共十八次代表大会（郑县三届，代表会十一次；郊区四届，代表会七次），选出了郊区一届、三届、四届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三、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委员，依法行使了人民当家作主的职权，促进了郊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解放初期为各界人民代表会），是郊区的最高权力机关。地方组织法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大常委会的正副主任和委员、人民政府的区长和副区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

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1979年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共中央（1981）16号文件指出“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我国地方政权组织的一项重要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搞好，对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地方各级政权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郊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由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0年12月，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根据宪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归纳起来，主要是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

决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预、决算；讨论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并通过和发布决议。

监督：对宪法、法律的遵守执行情况，国家方针政策，一定时期

的中心工作贯彻完成情况，上级和本级权力机关的重要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听取工作报告，依法对“一府两院”提出质询，组织代表进行视察和调查，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控告。

任免主要是有权产生和罢免“一府两院”的组成人员，以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纯洁性和胜任工作的能力。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

几年来郊区第三届、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已经举行了三十六次会议，（三届二十一次，四届十次）依法行使了《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设机构人大常务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全郊人民，正确执行《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为郊区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了贡献。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四八年

10月22日郑县解放。

一九四九年

6月中旬，郑县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参加各界代表175人。代表中有农民、妇女、医生、手工业者、教员学生、军、工、烈属、党、政、军、干部、开明士绅等。

一九五〇年

4月22日，郑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设临时常务委员会，由县委书记陈冰之任主席，县长延新文任副主席。

一九五一年

7月9日至13日，召开郑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四次会议。由县长孔繁秀主持，县委书记延新文向大会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94件，县政府有关部门，很快地进行办理，代表们高兴地说：“人民政府为人民”。

一九五二年

郑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时，设专职干部一人，当时为

秘书，由申俊杰担任。在县政府院内挂有“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黑字白底木牌。刻制了椭圆型“河南省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木质公章一枚。后因申工作调动，未再配专职干部。代表会工作由民政科代管。

一九五三年

2月4日，郑县的81个乡，成皋县的古荥区16个乡，荥阳县的须水区12个乡，贾峪区的5个乡和原市郊区的15个乡，共129个乡，729个自然村，295,939人，合并划为郑州市领导，改名为郑州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停止召开。

郊区下设八个区，一区老鸦陈、二区柳林、三区祭城、四区南曹、五区黄岗寺、六区须水、七区古荥、八区金水（蜜蜂张）。

9月4日，郊区工作委员会，奉市政府指示，改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事处”。

一九五四年

春季，农办处下设八个区，合并为金水、祭城、古荥、南曹、须水等五个区。随后五个区分别召开了区人民代表会，选出了各区正副区长12人，区政府委员53人。

6月28日，郊区选出的53名市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期间，延新文、崔克、赵黑孩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赵黑孩（沟赵农业合作社社长、省农业劳模）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九五五年

农村工作办事处下属五个区撤销，划分为55个乡。区人民代表大会不再召开。

一九五六年

春季，55个乡又合并为23个乡，为须水、小京水、石佛、祥营、古荥、惠济桥、东赵、苏屯、庙李、燕庄、大京水、大郭庄、姚桥、祭城、圃田、梁湖、南曹、十八里河、铁三官庙、侯寨、三李、刘胡垌、齐礼阎。

8月，河南省选举办公室和郑州市选举委员会，共同抽调16名干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到石佛乡搞选举工作试点。从8月27日到9月9日，历时14天，选出乡人民代表47人（其中妇女10人，回族2人），市人民代表2人。

9月，全国人大代表一行十一人，在省委副书记赵文甫、副省长贾心斋，郑州市农村工作办事处副主任白增奎等陪同下，到郊区视察了沟赵村赵黑孩和贾河村马瓜妮两个高级农业合作社。

12月25日至29日，郊区各乡选出的市人民代表49名，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崔克（郊委书记）、史颜森（农办处主任）、赵黑孩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崔克被代表大会选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0.7.

一九五七年

夏末秋初，各乡分别召开了代表会，总结夏粮丰收经验，表彰先进，作出了加强秋田管理，夺取秋季丰收的号召或决议。

一九五八年

春末，各乡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会，撤除被划为右派的乡、市两级人民代表资格，增补了缺额代表，选举出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1人。

5月12日至15日，郊区选出的51名市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赵黑孩在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18日，郊区23个乡撤销，建立了东郊（祭城）、西郊（须水）、南郊（十八里河）、北郊（老鸦陈）和古荣五个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郊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原乡人民代表会撤销，各公社先后建立了社员代表会。

一九五九年

2月18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农村工作办事处，改为郑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由史颜森代理区长，副区长为赵恒春、白增奎、褚锡九、吕莫斋、崔春旭、李玉树。

一九六〇年

3月5日，各公社先后召开社员代表会，贯彻“郊区人民公社

粮食管理具体办法”，规定以人定量，按年龄、劳力强弱、定吃粮标准。号召社员群众、大种蔬菜，采集野菜、晒储干菜，大搞代食品，实行瓜菜代。

同时贯彻了上级关于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违法乱纪风）和解决“一平二调”的文件等。

一九六一年

5月，人民公社体制进行调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将全郊5个公社和郊区综合农场、市农场、调整为31个公社、129个大队，调整为227个。设置祭城、古荥、须水、老鸦陈、十八里河五个区，作为郊区的派出机构，原五个人民公社社员代表会撤销。

一九六二年

上半年，全郊31个公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会，选出了出席郑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4人。

12月17日至20日，郊区出席市的54名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期间，赵黑孩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史颜森（郊区代理区长）被选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一九六三年

元月，区划调整，取消祭城、古荥、须水、老鸦陈、十八里河五个区，将31个人民公社合并为九个公社。老鸦陈、柳林、祭城、

南曹、十八里河、侯寨、须水、古荣、祥营。大队由227个调整为187个，各公社先后建立了社员代表会。

2月2日，郊区人民委员会改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原郊区代理区长、副区长，改为郑州市郊区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8月29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改郊区办事处为郑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作为一级政府。

9月，郊区进行普选，组成11人的选举委员会，由郊委副书记阎雪巨任主席，下设选举办公室。经过43天的选举，全郊九个公社，总人口350,709人，登记选民185,498人，参加选举的180,671人，占选民总数97.3%。划分选区528个，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1,705人，在公社召开的代表会议上，又选举出出席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0人。

一九六四年

元月7日至11日，郊区选出的51名市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史颜森被选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赵黑孩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元月13日，郊区人民委员会，新选出的政府委员举行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郊区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会议号召全郊人民，要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郊区为城市服务的方针，以菜为纲，粮、棉、油并举，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争取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生产任务。

一九六五年

12月12日，为适应发展生产的需要，郊区成立圃田公社，经郊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公社召开社员代表会，建立了圃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2月20日，祥营公社召开社员代表会，作出决定，把祥营公社原办公地址在沟赵，更名为沟赵公社，以作到名地相符。

一九六六年

9月，郊区红卫兵横扫“四旧”，开始揪斗部分干部和群众，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代表会无法召开。

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郊区干部卷入“文化大革命”。党政机关瘫痪。

一九六七年

元月，郊区掀起“罢官”“夺权”狂潮，区、社两级政权全部瘫痪。郊区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郊区成立了第一线指挥部。人武部部长朱存任指挥长。

一九六八年

元月26日，全郊十个公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各组织共推举公社革委会委员399人。

2月20日，郊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杜德新任主任，副主任四人，委员59人，其中常委22人。总揽全郊党、政、财、文大权，同

时也取代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九六九年

10月18日，市革委会批示，郊区建立花园口人民公社。11月21日，公社召开代表会，建立管委会。花园口公社正式建立。

冬季，郊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地址，由市内大石桥迁至须水办公。年底搬迁结束。

一九七一年

2月17日，纪从信任郊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有侯建邦等十一人。

一九七四年

4月6日，赵俊生为郊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有赵俊杰等十三人。

一九七六年

2月18日，郊区新划金海、龙岗、刘胡垌、石佛、毛庄和姚桥六个公社，各公社先后建立了社员代表会。

一九七七年

11月，白西川（祭城公社白庄大队党支部书记）、欧冠五（郊委书记）、赵黑孩（农业劳模）、谢崇信（郊区农业技术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九七八年

4月8日，纪从信复任郊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有欧冠五等十二人。

当年撤销了两个公社，毛庄公社并入老鸦陈公社，龙岗公社并入侯寨公社。

一九七九年

元月3日，郊区革命委员会行文下达工厂、生产大队、学校、商店，以及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都不是一级政权，分别实行党领导下的厂长、大队长、校长、经理等分工负责制，停止使用革命委员会的名字和印章。

3月，董照恒任郊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有张立林等十六人。

一九八〇年

9月，各公社分别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公社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委员，月底启用了新印章。原各公社革委会印鉴同时作废。

11月10日，郊区选举委员会负责人杜全木、黄冬琴等到开封市南关区，参观学习该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经验。11日向选举办公室全体人员作了传达。

11月29日至12月5日，郊区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委员，以及郊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